

#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少斌

地址：石嘴山市新区政府 B3-313

联系电话：0952-2218419

受委托单位：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吴永军

地址：大武口区矿山路 86 号

联系电话：0952-2016051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依法行使有关卫生健康行政监督执法权。

## 一、委托行政监督执法范围和内容

（一）范围：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

（二）内容：组织实施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妇幼健康和中医服务等卫生健康专项整治、日常监督检查、行政指导和投诉举报工作；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提

出行政处罚意见。

## 二、委托行政执法权限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专项整治、日常监督等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且应当由委托单位负责人批准的，由受委托单位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负责人行使决定权。

(二) 行政指导权。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专项整治、日常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行政指导，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 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要求立即整改或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四) 行政处罚权。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五) 行政强制权。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六) 重大行政处罚建议权。对于依法应当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医疗机构诊疗科目、

吊销医护人员执业资格、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没金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没金额案件的行政处罚，由受委托单位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提出处理建议，报经委托单位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三、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委托单位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职责的调整，适时以书面形式对原委托执法事项范围做出改变或收回委托。

（五）委托单位拥有对本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最终说明解释的权利。

###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依规、独立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工作。受委托单位超出委托

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办理业务或执法中渎职侵权，造成损害引起国家赔偿、纠纷或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必须指派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六)受委托单位开展受托执法活动的工作情况，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机关作出报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及监督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七)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专项检查，对指出的问题应当在限期内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呈报委托单位。

## 五、委托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8年6月22日

## 六、附则

本授权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此委托书一式三份，由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保存一份，石嘴山市司法局

备案一份。如遇行政管理体制出现重大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修订时，委托效力终止。

自该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前期所签订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单位：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23日

受委托单位：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23日